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77號

原告 許延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0號等5件裁決，提出聲請狀(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)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(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或提起撤銷訴訟逾法定期間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除聲請狀已檢附之上開字號裁決書影本外，應附具其餘4件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季吟